

檔號：FH CR 1/1886/0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引言

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及理據

2.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和其他事宜。

3. 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含量。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的有害物質超過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的最高濃度，即屬違法。第 132 章第 55(1)條所指的指定當局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訂立及修訂第 132AF 章。

奶類產品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事故

4.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較早時，內地“三鹿牌”生產的嬰兒奶粉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並有內地嬰兒因飲用“三鹿牌”嬰兒奶粉而出現腎結石和患上腎衰竭。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內地主管當局再公布內地 22 家企業的奶粉產品驗出含有三聚氰胺。

5. 三聚氰胺是工業用化學品，用於生產三聚氰胺樹脂，以製造膠板、膠水、黏膠、模塑料、塗料、紙品、紡織品、防火溶液或混凝土高效減水劑，食品不應含有這種化學品。據了解，三聚氰胺加入奶類中，作用是提高產品在通過檢測時氮的含量（氮在蛋白質高的食品，含量亦會較高）。雖然三聚氰胺的即時口服毒性甚低，但實驗證明，動物攝取過量三聚氰胺可導致膀胱結石、尿液出現結晶體和膀胱上皮細胞增生。

6. 政府已主動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處理這次事件，包括檢測市面出售的奶類產品、每日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和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與業界和海外及內地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為處理事件在中、長期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更成立了專家小組，就醫療服務、診治及食物安全等各方面進行詳細分析評估，以制訂有效的措施應對。

7.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繼續在市面抽取樣本，並已有系統地擴大監察及抽檢範圍，包括逐步抽取以下產品的樣本進行檢測：奶粉、未經加工奶類／鮮奶、奶類產品(如雪糕、酸乳酪)，以及以奶粉為配料的產品(如蛋糕、朱古力)。雖然我們的監察策略重點在於內地產品，我們亦已把檢測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奶類產品及不同來源地的懷孕婦女奶粉和嬰兒奶粉。

8. 這次事故令市民十分關注奶粉和奶類產品的安全問題。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本港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的現行法例，即第 132AF 章，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含有三聚氰胺，也沒有指明食物內三聚氰胺的可容許最高濃度。

修訂第 132AF 章

9. 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已從速訂立《修訂

規例》修訂第 132AF 章，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的標準

10. 我們在第 132AF 章內為三聚氰胺釐定標準時，已研究過國際上的做法和標準，並考慮到以下各點 —

- (a) 三聚氰胺並非食物添加劑，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國家的主管當局均不允許在食物內添加三聚氰胺；
- (b) 由於以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的器皿／包裝會出現三聚氰胺飄移的情況，因此食物可能含有微量三聚氰胺；
- (c) 三聚氰胺亦可能是環境污染物，屬除害劑的環境代謝物，食物可能因此含有小量三聚氰胺；
- (d) 根據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釐定的標準，三聚氰胺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為每日每公斤體重 0.63 毫克；以及
- (e) 對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而言，由於腎結石較易形成，因此嬰幼兒的三聚氰胺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減半為每日每公斤體重 0.32 毫克。

11.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我們把第 132AF 章內三聚氰胺的最高濃度定於以下水平：

奶類 擬主要供涵蓋 36 個月以下幼兒的某年齡組別的人食用的食物 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	-------------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克
--------	------------------

違反有關規定可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心已檢測了共 1371 個奶粉及奶類產品的樣本，其中有 25 個樣本不符合第 132AF 章有關三聚氰胺的法例規定，驗出的三聚氰胺含量介乎百萬分之一點四與百萬分之六十八之間。有關進口商已回收全部有關產品。中心會繼續每日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得知事件的最新發展。所有檢測結果均已上載至中心的網頁供市民參考。

13. 此外，就市民對飲用內地進口奶類的關注，我們已開始檢測來自內地所有批次的未經加工奶類、經巴士德消毒法處理的奶類和經超高溫法處理的奶類，以確保其符合有關三聚氰胺的法例規定。

《修訂規例》

14. 《修訂規例》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建議的影響

16.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也沒有影響。

17. 《修訂規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行可促進和保護香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的政策。《修訂規例》有助提升食物安全水平以及提升公眾對食物安全體系的信心。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向立法會議員／候任議員簡介三聚氰胺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擬立法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氰胺的計劃。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將訂立《修訂規例》，並在同日向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和業界作出簡介。

宣傳安排

19.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新規定，並於同日會發放新聞稿。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陳傳賢先生聯絡(電話：2973-8241)。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2008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修訂)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5(1) 條訂立)

1.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26B. 三聚氰胺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擬主要供涵蓋 36 個
月以下幼兒的某年
齡組別的人食用的
任何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
的女性食用的任何
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
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08 年 9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經修訂後，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其內所含三聚氰胺的濃度超過該附表指明者的食物，即屬犯罪。